

郑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郑州市轨道交通建设中心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1	概 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公开.....	1
2.2.2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 络.....	6
3.2.2	报 纸.....	10
3.2.3	张 贴.....	11
3.3	查阅情况	3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3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3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3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3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37
6	诚信承诺	38

1 概 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郑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听取社会各界对本项目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在环评中全面了解并考虑公众的意见，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不利的影响因素，提高环境决策的质量。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郑州市轨道交通建设中心（以下简称我单位）通过招投标的形式，委托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郑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在“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zhengzhou.gov.cn/>）内通知公告页开展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开

2019 年 8 月 19 日，我单位在“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zhengzhou.gov.cn/>）首次信息公开了环评相关信息。我单位为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隶属机构，公示网站既是政府信息网站，同时也是建设单位网站，该网站面向全社会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内容：

郑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等相关规定，现对郑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进行第一次公示，具体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郑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

7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沿文化路、优胜南路、金水路、大学路走行,全长约 26.81km，均为地下线，共设车站 20 座。新建东赵停车场、南环车辆段，新建鼎盛大道主变。采用 A 型车 6 辆编组，设计速度目标值为 100km/h。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郑州市轨道交通建设中心

单位地址：郑州市嵩山南路 140 号河南工业大学

联系人：韩工

联系方式：0371-67888582

电子邮箱：zz69102162@163.com

三、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027-51185667

传真：027-51155977

邮箱：821378108@qq.com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杨园和平大道 745 号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以登录本公示附件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按规范要求填写意见并提交。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等途径向建设单位提交按照要求填写的公众意见表。

E-mail：821378108@qq.com

传真：027-51155977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郑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村 (居委会) xx 村民组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首次信息公开网络截图

2.2.2 公众意见情况

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首次信息公开后，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传真和电话等途径提出与本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意见。2020 年 1 月 6 日收到 1 封电子邮箱，主要询问东赵停车场位置和东赵站出入口设置情况。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zhengzhou.gov.cn/>）及“郑州市政务服务网站”（<http://public.zhengzhou.gov.cn/02Q/2473871.jhtml>）进行了第二次环评公示，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21 日，满足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要求，在第二次公示期间始终保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处于公众可浏览的状态。

我单位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9 日、2020 年 4 月 16 日在《河南经济报》上进行了郑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间，我单位在沿线敏感点处张贴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众参与意见征询公示材料，公示时间与网络公示时间同步。

我单位在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的方式、内容、频次、公开期限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0 年 4 月 8 日在“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zhengzhou.gov.cn/>）及“郑州市政务服务网站”（<http://public.zhengzhou.gov.cn/02Q/2473871.jhtml>）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网站为政府部门及建设单位信息网站，面向全社会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后被大河报、郑州本地宝、搜狐网、轨道交通纵横网、郑州广播在线等媒体转载，提高了公众知晓程度。

公示内容：

郑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郑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规要求，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郑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见附件 1。纸质报告书可以在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处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格式、内容及网络链接见附件 2。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反映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采用实名方式并提供常住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郑州市轨道交通建设中心

地 址：郑州市嵩山南路 140 号河南工业大学校内

联系人：韩工

电 话：0371-67888582

邮 箱：zz69102162@163.com

环评单位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联系人：胡工

电 话：027-51185667

传 真：027-51155977

邮 箱：82137810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即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

附件：1、郑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图 3.2-2。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开截图

索引号: 005252100/2020-00071	主题分类: 综合政务/通知公告
发布机构: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键词: 公告, 轨道交通
文号:	成文日期: 2020-04-08
发布日期: 2020-04-08	生效日期:
废止日期:	

郑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郑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规要求，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郑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见附件1。

纸质报告书可以在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处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格式、内容及网络链接见附件2。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反映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采用实名制并提供常住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郑州市轨道交通建设中心

地址：郑州市嵩山南路140号河南工业大学校内

联系人：韩工

电话：0371-67888582

邮箱：zz69102162@163.com

环评单位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45号

联系人：胡工

电话：027-51185667

传真：027-51155977

邮箱：82137810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即2020年4月8日至2020年4月21日。

附件

- 附件1 郑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 附件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新手指南

建议使用：IE8及以上浏览器 郑州市人民政府地址：郑州市中原中路233号 邮编：450007

主办单位：郑州市人民政府 豫ICP备05012610号



图 3.2-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开截图

3.2.2 报纸

我单位分别于2020年4月9日、2020年4月16日两次将第二次环评公示（即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布于《河南经济报》，公示报纸发行范围涵盖本次工程区域，公示次数、公示报纸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2-3~3.2-4。

省生态环境厅 紧扣生态发力谱写环保新篇章

本报讯（记者 孔凡钰）4月3日上午，省生态环境厅召开干部职工大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重要论述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分析当前形势，研究部署工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王仲田在会上强调，要进一步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聚焦精准治理，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中原更加出彩、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提供生态支撑。

王仲田指出，当前，国内外疫情传播和经济形势正在发生新的重大变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新形势、新要求。生态环境厅党组深刻认识到，生态环境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要支撑。要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推动绿色发展，实现高质量发展。要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推动绿色发展，实现高质量发展。

王仲田要求，今年要全面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完成今年的目标任务意义重大。一是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把大气污染防治作为重中之重，突出抓好“一控”“一管”等重点领域，进一步细化管控措施，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二是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打赢碧水保卫战。把水污染防治作为重中之重，突出抓好“一控”“一管”等重点领域，进一步细化管控措施，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三是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打赢净土保卫战。把土壤污染防治作为重中之重，突出抓好“一控”“一管”等重点领域，进一步细化管控措施，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王仲田指出，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生态环境厅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推动绿色发展，实现高质量发展。要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推动绿色发展，实现高质量发展。要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推动绿色发展，实现高质量发展。

生态资讯

偃师市环保局 工业废水专项治理促发展

本报讯（记者 孔凡钰）日前，偃师市生态环境局召开工业废水专项治理推进会，部署全市“十百千万”绿色发展专项行动，推动工业废水专项治理工作深入开展。会议强调，要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推动绿色发展，实现高质量发展。

郑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规要求，现将《郑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随报于郑州市政务服务网（http://public.zhengzhou.gov.cn/020/2473871.htm），向公众提供项目概况、环境影响、环保措施等方面的信息。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反映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名称】：郑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嵩山南路140号河南工业大学校区；【联系人】：董工；【电话】：0371-67885822；【邮箱】：z269102162@163.com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三个转变促污染防治一体化

本报讯（记者 孔凡钰 通讯员 王景芳）近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围绕“三个转变”，即：由单一污染物治理向综合治理转变、由末端治理向源头治理转变、由被动治理向主动治理转变，推动污染防治一体化。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工作人员在田间进行生态建设相关工作。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为建设环评审批按下“快进键”

本报讯（记者 孔凡钰）为贯彻中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主动担当作为，为建设环评审批按下“快进键”，提升项目审批效率。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按下“快进键”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主动担当作为，为建设环评审批按下“快进键”，提升项目审批效率。该局通过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为企业和项目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

固始县泉河铺镇 产业兴农 生态惠民

本报讯（记者 孔凡钰 通讯员 魏建红）近年来，固始县泉河铺镇坚持以生态惠民、产业兴农，推动乡村振兴，实现生态惠民、产业兴农。

新乡市 精确执法护航生态保护

本报讯（记者 孔凡钰）近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精确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护航生态保护。

汝州市环保局 再获生态环境部表彰

本报讯（记者 孔凡钰 通讯员 高何何）日前，汝州市生态环境局被生态环境部表彰为“2019年度生态环境执法先进单位”。这是该局自2017年以来第三次获得该项荣誉，也是全省唯一一个获此殊荣的县级生态环境执法单位。

征稿启事

本局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稿件，包括：生态环境执法案例、生态环境执法经验、生态环境执法创新等。稿件要求：主题鲜明、观点明确、数据详实、文字流畅。投稿邮箱：hnsj@163.com

生态环境部表彰

生态环境部表彰了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荣获“2019年度生态环境执法先进单位”称号。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按下“快进键”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主动担当作为，为建设环评审批按下“快进键”，提升项目审批效率。该局通过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为企业和项目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

图 3.2-3 2020年4月9日报纸公示截图

我省全力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有序有力护佑母亲河

本报讯 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保护黄河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业和永续发展的千秋大计。4月14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大会,听取各相关单位工作情况汇报,就《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起草、调研等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会议强调,河南的根脉在黄河,安危在黄河,中原儿女对黄河有特别深厚的感情,省人大常委会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将依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在河南落地落实”,聚焦高质量发展,深入践行《决定》的重大意义,高质量推进生态河、平安河、文明河、幸福河的重大历史责任,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突出问题导向,扎实开展《决定》起草的调研工作,既抓宏观规划,建好大平台,抓好大项目“的部署要求,在调研过程中既要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调研,也要深入调研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面临的内外挑战,研究提出目标任务等问题的调研建议,结合我省发展实际提出高质量建议。

会议指出,我省沿黄地区生产总值占全省的53.8%,产业结构偏重,发展质效有待提高。在立法调研中,要紧紧抓住高质量发展这个根本要求,围绕如何提升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水平,提出立法促进提升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水平、更好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建议。要深入挖掘黄河文化蕴含的时代价值,守住“根”和“魂”,坚定文化自信,要健全立法工作机制,强化立法调研,细化分解调研工作方案,强化协同配合,加强沟通对接,加强新闻宣传,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平等参与立法工作,广泛听取有识之士对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建议,提升调研质量,更接地气,凝聚共识先进行出。

会议指出,黄河国家博物馆是黄河文化展示窗口,我省将启动黄河博物馆提升工程,黄河国家博物馆提升工程及第一批“黄河文化展示工程”示范项目“建设”黄河文化展示工程,黄河国家博物馆提升工程及第一批“黄河文化展示工程”示范项目“建设”黄河文化展示工程,黄河国家博物馆提升工程及第一批“黄河文化展示工程”示范项目“建设”黄河文化展示工程,黄河国家博物馆提升工程及第一批“黄河文化展示工程”示范项目“建设”黄河文化展示工程。

会议指出,黄河国家博物馆提升工程及第一批“黄河文化展示工程”示范项目“建设”黄河文化展示工程,黄河国家博物馆提升工程及第一批“黄河文化展示工程”示范项目“建设”黄河文化展示工程,黄河国家博物馆提升工程及第一批“黄河文化展示工程”示范项目“建设”黄河文化展示工程。

会议指出,黄河国家博物馆提升工程及第一批“黄河文化展示工程”示范项目“建设”黄河文化展示工程,黄河国家博物馆提升工程及第一批“黄河文化展示工程”示范项目“建设”黄河文化展示工程,黄河国家博物馆提升工程及第一批“黄河文化展示工程”示范项目“建设”黄河文化展示工程。

省林业局 毫不动摇继续加大脱贫攻坚力度

本报讯 4月13日,省林业局局长王成林在“省林业厅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会”上强调,省林业厅脱贫攻坚工作要毫不动摇、持续推进,要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来抓,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王成林指出,省林业厅脱贫攻坚工作要毫不动摇、持续推进,要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来抓,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聚焦脱贫攻坚,全力以赴,确保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王成林强调,省林业厅脱贫攻坚工作要毫不动摇、持续推进,要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来抓,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聚焦脱贫攻坚,全力以赴,确保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郑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规要求,现将《郑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反映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名称】:郑州市轨道交通建设中心;地址:郑州市嵩山南路140号河南工业大学校内;联系人:韩工;电话:0371-67888582;邮箱:z69102162@163.com;环评单位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45号;联系人:胡工;电话:027-51185667;传真:027-51155977;邮箱:821378108@qq.com

孟电集团矿区:昔日乱石滩 今成网红地



孟电集团矿区,昔日乱石滩,今成网红地。随着生态修复的深入推进,国家矿山公园修复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从2016年开始,孟电集团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积极探索生态修复新模式,采取科学可行的修复方法,经过4年的综合治理,昔日的乱石滩如今已成为绿色生态公园,成为当地居民休闲娱乐的好去处。

随着生态修复的深入推进,国家矿山公园修复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从2016年开始,孟电集团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积极探索生态修复新模式,采取科学可行的修复方法,经过4年的综合治理,昔日的乱石滩如今已成为绿色生态公园,成为当地居民休闲娱乐的好去处。

汝州市环保局 全力以赴推进生态环境保护

本报讯 4月13日上午,汝州市环保局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当前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全力以赴,确保如期实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

滑县:污染治理再发力 环境“颜值”再提升

据了解,近年来,滑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问题导向,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发力,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县生态环境分局,构建系统治理、依法监管、损害赔偿、环境修复、联防联控五大机制,严格落实环保督察整改要求,持续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县生态环境分局,构建系统治理、依法监管、损害赔偿、环境修复、联防联控五大机制,严格落实环保督察整改要求,持续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县生态环境分局,构建系统治理、依法监管、损害赔偿、环境修复、联防联控五大机制,严格落实环保督察整改要求,持续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图 3.2-4 2020年4月16日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2020年4月8日至4月21日期间,我单位在网络发布征求意见稿的同时,在工程涉及的敏感点处张贴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众参与意见征询公示材料,张贴地点为敏感点大门、宣传广告栏、施工告示栏等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内容：

郑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意见征询公告

【工程简介】

郑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南北向贯穿郑州主城区，是覆盖西部南北向发展轴的重要轨道交通走廊。工程从东赵站至侯寨站，主要沿文化路、优胜南路、金水路、大学路敷设，线路全长 26.81km，全为地下线，设站 20 座，全为地下站。新建南环车辆段、东赵停车场，设郑州北主变电站、鼎盛大道主变电站。速度目标值 100km/h，采用 6 辆编组 A 型车。建设总工期 5 年。

【公众参与的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进行公众意见征询。

【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

施工期可能存在的主要环境影响包括：征地拆迁、建筑材料堆放和运输车辆进出工地产生的扬尘；建筑泥浆水等施工废水；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和振动干扰；施工弃土（渣）和建筑垃圾等。

运营期可能存在的主要环境影响包括：地下车站风亭、冷却塔产生的噪声干扰；列车运行引起的振动对地面建筑的振动干扰；地下车站排风亭排放带异味气体；车站、车辆段、停车场工作人员及旅客生产生活污水排放。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施工期：按照文明施工等相关管理规定组织施工；施工现场设置硬质围挡或声屏障、定时洒水降尘；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避免夜间噪声扰民；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运输路线和时间；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或排入市政管网；施工渣土和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市渣土部门指定场地处置；加强与公众的沟通等。

运营期：对噪声超标的风亭加长消声器；采用超低噪声冷却塔；对振动影响超标路段采取轨道减振措施；车站、车辆段、停车场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妥善处置沿线车站、车辆段、停车场固体废物等。

【意见征询说明】

郑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链接于郑州市政务服务网（<http://public.zhengzhou.gov.cn/02Q/2473871.jhtml>）。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反映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采用实名方式并提供常住地址。感谢您的支持！

【建设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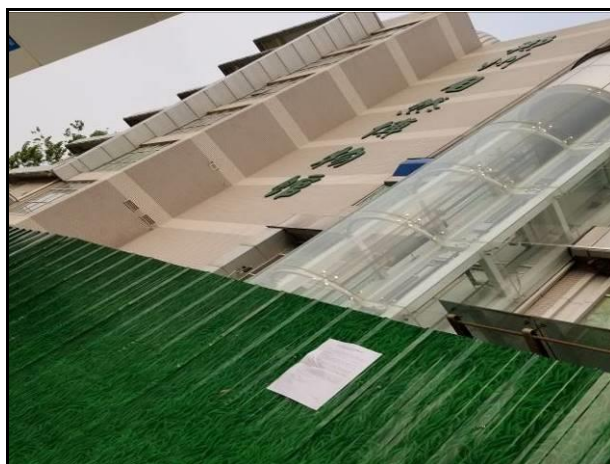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名称：郑州市轨道交通建设中心
地 址：郑州市嵩山南路 140 号河南工业大学校内
联系人：韩工
电 话：0371-67888582
邮 箱：zz69102162@163.com

【环评单位】

环评单位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联系人：胡工
电 话：027-51185667
传 真：027-51155977
邮 箱：821378108@qq.com

郑州市轨道交通建设中心
2020 年 4 月

沿线敏感点张贴照片如下：



郑州市自然博物馆



新青年小区



国基大学生活区宿舍



瀚宇天悦一期



琉璃寺村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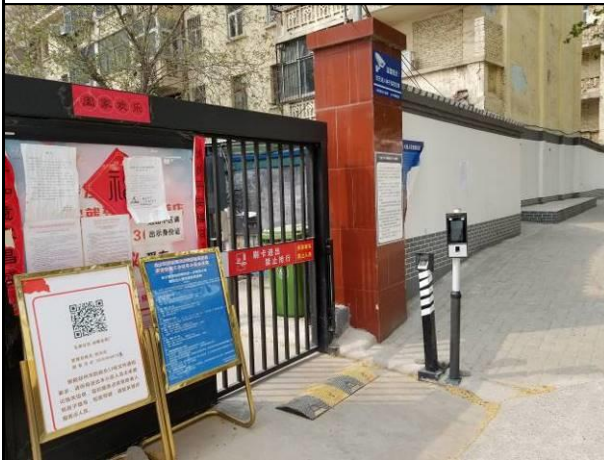
建业枫林上院



安泰文苑



郑州公安局东风路分局及宿舍



油嘴油泵厂家属院、舒馨花苑



油嘴油泵厂家属院、舒馨花苑



河南省工业学校



省煤炭总医院及家属院



河南艺术职业技术学院



河南地质局、国家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



地勘院家属院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金水路 74 号院



曙光医院



水厂家属院



财经政法大学家属院



欧洲花园、万发小区、天城苑



欧洲花园、万发小区、天城苑



欧洲花园、万发小区、天城苑



恒大名都



文化路 84 号院



书香苑、劳教所家属院、小汽车家属院



书香苑、劳教所家属院、小汽车家属院



书香苑、劳教所家属院、小汽车家属院



白庙劳教所高层住宅楼



省古建筑保护研究所、商业科学研究所



省古建筑保护研究所、商业科学研究所



河南省实验中学及宿舍楼



河南省外贸学校、财经政法大学及宿舍



河南省外贸学校、财经政法大学及宿舍



文化路第一小学



市第九中学家属院



河南农大家属院



河南农业大学



郑州大学北校区及家属院



郑州大学医院二院



郑州第二离职干休所 1



郑州第二离职干休所 2、通信公司家属院



文化路 102 号院



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



金水区法院



省会计学校



金水区教育体育局



金水区文化路第二小学



文化路 111 号、112 号院



文化路 111 号、112 号院



省职业技术学院家属楼、文苑骏景、文化路 22 号院、二轻厅家属院 1、联盛大厦



省职业技术学院家属楼、文苑骏景、文化路 22 号院、二轻厅家属院 1、联盛大厦



省职业技术学院家属楼、文苑骏景、文化路 22 号院、二轻厅家属院 1、联盛大厦



省职业技术学院家属楼、文苑骏景、文化路 22 号院、二轻厅家属院 1、联盛大厦



省职业技术学院家属楼、文苑骏景、文化路 22 号院、二轻厅家属院 1、联盛大厦



文化嘉园、文化路 113 号院、省豫剧二团家属院



文化嘉园、文化路 113 号院、省豫剧二团家属院



文化嘉园、文化路 113 号院、省豫剧二团家属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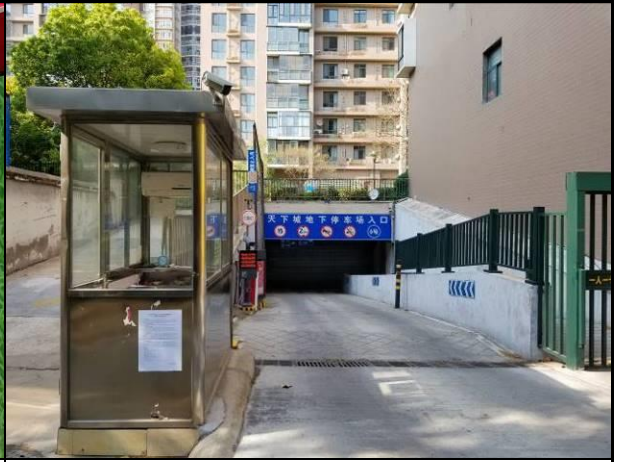
服装进出口公司家属院、二轻家属院、皮革研究所宿舍



服装进出口公司家属院、二轻家属院、皮革研究所宿舍



服装进出口公司家属院、二轻家属院、
皮革研究所宿舍



天下城小区、绿荫公寓



天下城小区、绿荫公寓



七中家属院



省地矿局家属院、优胜南路 21 号院、
商务厅家属院



省地矿局家属院、优胜南路 21 号院、
商务厅家属院



河南工贸职业学校家属院



优胜南路 2 号院、优胜花园



优胜南路 2 号院、优胜花园



城中央小区、石桥街 6 号院、7 号院



城中央小区、石桥街 6 号院、7 号院



南阳路 326 号院、金水路 37 号院、金水路 38 号院、桥西里 9 号楼、soho 广场



南阳路 326 号院、金水路 37 号院、金水路 38 号院、桥西里 9 号楼、soho 广场



南阳路 326 号院、金水路 37 号院、金水路 38 号院、桥西里 9 号楼、soho 广场



南阳路 326 号院、金水路 37 号院、金水路 38 号院、桥西里 9 号楼、soho 广场



市妇幼保健院



优质睿童幼儿园



时尚 PARTY



食品总厂宿舍、沙口村家属院、金水路沙口路小区

食品总厂宿舍、沙口村家属院、金水路沙口路小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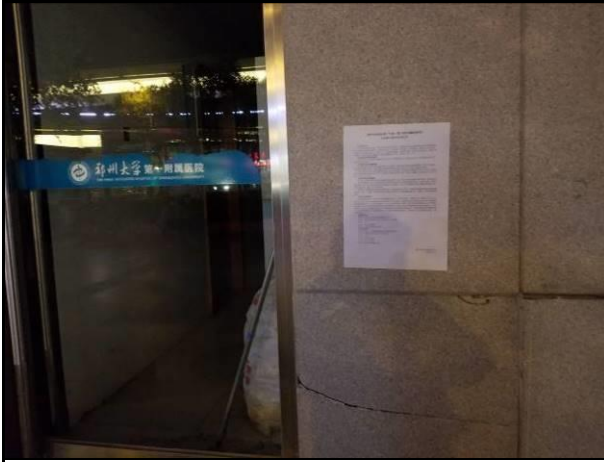
食品总厂宿舍、沙口村家属院、金水路沙口路小区

建新街 66 号、67 号院



建新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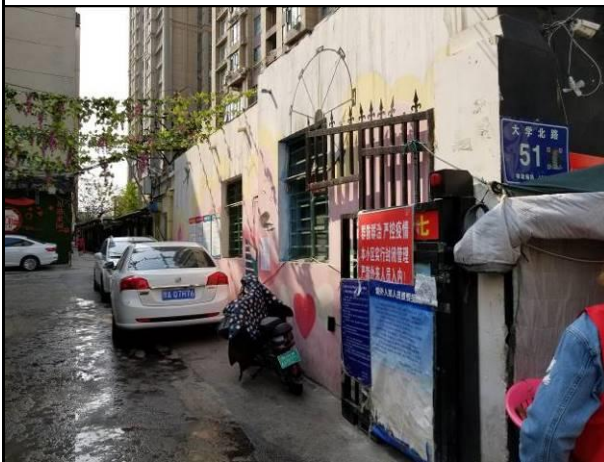
金水路 65 号楼



郑大第一医院



郑大医学院



大学北路 51 号、53 号院



大学北路 51 号、53 号院



大学北路 57、59 号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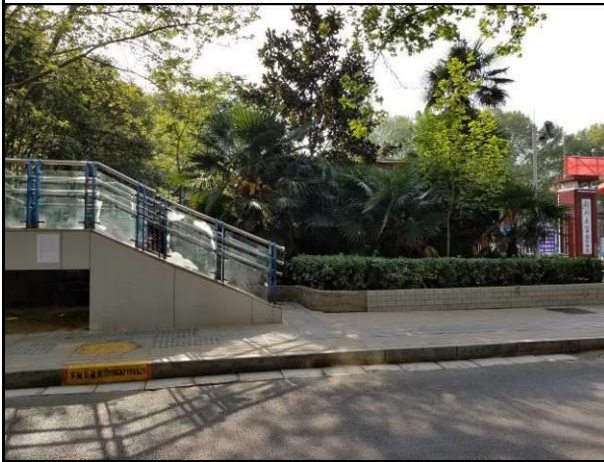
大学北路 57、59 号院



煤勘院家属院、大学路 64 号院



煤勘院家属院、大学路 64 号院



郑州大学南校区



郑大宿舍、大学路 20 号院



郑大宿舍、大学路 20 号院



学府花园



大学北路 18 号院



市场南街 3 号、4 号院、大学路 4 号院、10 号院



市场南街 3 号、4 号院、大学路 4 号院、10 号院



市场南街 3 号、4 号院、大学路 4 号院、10 号院



市场南街 3 号、4 号院、大学路 4 号院、10 号院



康桥华城



大学中路 61 号、62 号、66 号、67 号、68 号院



大学中路 61 号、62 号、66 号、67 号、68 号院



大学中路 61 号、62 号、66 号、67 号、68 号院



大学中路 61 号、62 号、66 号、67 号、68 号院



大学中路 61 号、62 号、66 号、67 号、68 号院



麦斯特幼儿园



郑州民政管理中心、残疾儿康复中心



大学中路 82 号、86 号、87 号、89 号院、大学铭庭小区、酒精厂家属院



大学中路 82 号、86 号、87 号、89 号院、大学铭庭小区、酒精厂家属院



大学中路 82 号、86 号、87 号、89 号院、大学铭庭小区、酒精厂家属院



大学中路 82 号、86 号、87 号、89 号院、大学铭庭小区、酒精厂家属院



民安路 2 号、3 号院、大学中路 96、98 号院、康桥金城上郡



民安路 2 号、3 号院、大学中路 96、98 号院、康桥金城上郡



民安路 2 号、3 号院、大学中路 96、98 号院、康桥金城上郡



民安路 2 号、3 号院、大学中路 96、98 号院、康桥金城上郡



民安路 2 号、3 号院、大学中路 96、98 号院、康桥金城上郡



大学中路 54、56 号院



大学中路 54、56 号院



西京白癜风医院



金海小区 2 号院



市农机学校



大学中路 51 号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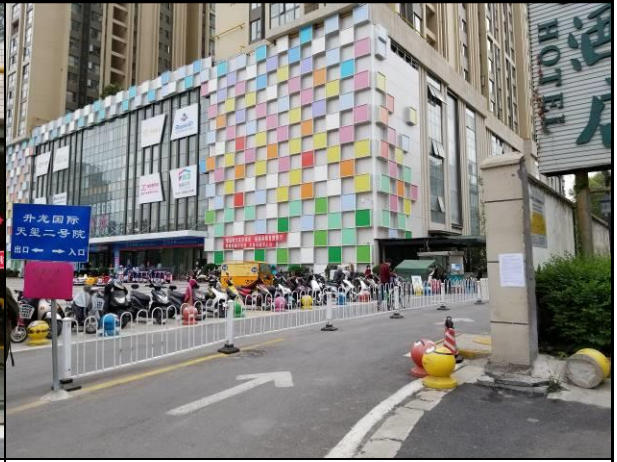
升龙天玺 1 号院



二七区财政局及宿舍



升龙国际中心



升龙天玺 2 号院



市卫生健康职业学校



郑州测绘学校



万达广场 3 号院、富华花苑



万达广场 3 号院、富华花苑



种子宿舍



兰亭名苑



郑州痛风风湿病医院



金江小区



郑州客运四公司家属院



海悦华庭



大学南郡



河南省体育场



北晨怡景



荆湖村



马庄村



3.3 查阅情况

郑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文本存放于我单位，查阅地址为郑州市嵩山南路140号河南工业大学内。

公示期间，无公众前往上述地址查阅纸质文本。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自2020年4月8日至4月21日征求意见稿公示后，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传真和电话等途径提出与本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意见。2020年4月20日收到1封电子邮件，主要反馈大石桥站~郑大一附院站区间对市妇幼保健院的噪声、振动影响。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其他公众参与形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首次信息公开后共收到1封电子邮箱，主要询问东赵停车场位置和东赵站出入口设置情况。征求意见稿公示后共收到1封电子邮件，主要反馈大石桥站~郑大一附院站区间对市妇幼保健院的噪声、振动影响。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条，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与本项目环境保相关的公众意见及回复、采纳情况见表5.2-1。

表 5.2-1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表

序号	项目环评公众意见	意见回复及采纳情况
1	大石桥到郑大一附区间线路，距离郑州市妇幼保健院最近处只有7米距离，车辆通车后，此处还是个拐弯点，车辆行驶中，轰隆的噪音和震动会给新生儿带来影响（刚出生的新生儿儿童是生命最脆弱的时期），给住院的孕妇也会带来影响，希望能考虑此处线路。	采纳。环评已考虑大石桥站~郑大一附院站区间对市妇幼保健院的影响，进行了振动及二次结构噪声预测，提出了对AK14+310~AK14+380段左线采取高等减振、右线采取特殊减振的减振、降噪要求，措施后郑州市妇幼保健院敏感点环境振动、室内二次结构噪声均可达标。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郑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郑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郑州市轨道交通建设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郑州市轨道交通建设中心

承诺时间：2020年4月22日